附件2

茂县水务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配套适合县情的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拟订全县水利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拟订全县和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水土保持论证制度。按规划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3.组织编制洪水干早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组织编制防洪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防御洪水抗早调度方案。

4.按照管理权限编制、审查全县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转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县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管理和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县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承担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和协调跨县或部门间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承担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和定额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7.拟订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负责编制全县水利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对水利资金进行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研究提出有关水利方面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建议。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和管理。

8.负责全县水利方面的科技与外事工作，组织本县重大水利行业科学研究的技术推广。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承办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涉外事务。

9.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要求上来，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继续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民生保障。**一是**完成茂县土门河土门镇东兴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建设。**二是**扎实推进茂县赤沙较水利工程等五个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三是**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完成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四是**做好2023年水库移民后扶资金项目储备，完成水库移民直发直补人员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五是**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确保群众安全。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工作，提早进行周密安排部署。**六是**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水行政监管，增强节水意识。进一步加强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不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行为，确保电站严格落实下泄生态流量相关规定。**七是**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强化河湖水域的整治。常态化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和河湖“清四乱”；加大对河道水域环境、涉水在建项目、砂石企业的监管力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茂县水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茂县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26588.67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5598.32元，卫生健康支出286134.48元，农林水支出3415251.87元，住房保障支出329604元。茂县水务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4526588.67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324965.31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4526588.67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26588.67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4526588.67元，其中：基本支出4526588.67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26588.67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324965.31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26588.67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5598.32元，卫生健康支出286134.48元，农林水支出3415251.87元，住房保障支出329604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26588.67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324965.31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5598.32元，卫生健康支出286134.48元，农林水支出3415251.87元，住房保障支出329604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预算数330398.91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预算数165199.41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单位医疗（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1）预算数72728.78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预算数213405.7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5.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行政运行（01）预算数882988.17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6.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其他水利支出（99）预算数2532263.7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预算数329604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26588.67元，其中：人员经费4299128.6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2746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4160元，其中：因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416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

（一）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3年公务接待经费4160元。较2022年预算经费增加160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增长。

（三）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7460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210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541024元，其中：土地2075.97平方米，价值186724.8元；公务用车4辆，价值833264元；其他固定资产521035.2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支出。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